

茂林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

一百年度

單位：新台幣千

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129311100	國家風景區開發與管理	預算金額	197,789
-----------	------------	------------	------	---------

計畫內容：

1.辦理茂林管理處各項經常性行政工作。2.便捷旅遊線交通動線，塑造風景區新地標。3.打造國際活動舞台，推廣飛行活動。4.推動生態旅遊，規劃自然野趣園區。5.強化風景區小鎮特色，創造城鄉新風貌。6.辦理不當設施減量，提升景點環境品質，7.改善景觀道路品質，加強植栽綠美化。

預期成果：

1.整合高屏山脈沿線觀光資源，提昇遊憩品質，營造國際友善旅遊環境，旅客人次逐年成長，至99年之目標值為130萬人次。2.在整體服務品質遊客滿意度方面由90年現況值70.94分，至99年達到90分。3.改善提供民眾休閒、運動、娛樂之遊憩空間。4.改善興建自行車道、步道。

分支計畫及用途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10 茂林國家風景區開發與管理	41,289	茂林管理處	1.人事費：34,574千元。按職員29人、技工1人、工友1人，約聘人員1人，合共32人所需薪津及各項給與。
0100 人事費	34,574		2.業務費：5,777千元：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22,157		(1)教育訓練費：員工進修及訓練所需補助經費150千元。
0104 約聘僱人員待遇	496		(2)水電費：辦公廳舍等水費、電費 100千元。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837		(3)通訊費：郵資、電信費等850千元。
0111 獎金	4,335		(4)土地租金：相關遊憩據點土地租金20千元。
0121 其他給與	1,400		(5)其他業務租金：倉儲、辦公器具及其他租金30千元。
0131 加班值班費	1,720		(6)稅捐及規費：土地及建物、公務車牌照稅、燃料費、行照及依法應繳付之規費100千元。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1,808		(7)保險費：公務車輛法定責任險、舉辦大型活動等保險、公有公共設施及公用設備、員工宿舍及服務中心等財產及其他保險等150千元。
0151 保險	1,821		(8)按日按件計酬酬金：委請專家學者及社區民意代表出席費、講師鐘點費、簡訊文宣品稿費、聘請專業人士進行個案研究、按日計酬臨時工及律師顧問費等50千元。
0200 業務費	5,777		(9)物品：辦公廳、宿舍物品等非消耗品及辦公文具、宣導品、清潔用品、油料等1,264千元。
0201 教育訓練費	150		(10)一般事務費：員工工作服、自強活動、文藝康樂、慶生、餐飲、宣傳品等1,458千元。
0202 水電費	100		(11)房屋建築養護費：公有房舍及其他建築修繕費用125千元。
0203 通訊費	850		(12)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公務車及辦公器具維修、養護費用140千元。
0211 土地租金	20		(13)國內旅費：員工出差旅費1,232千元。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30		(14)運費：公務器具與物品之運送等費用20千元。
0221 稅捐及規費	100		(15)短程車資：公務之需搭乘計程車等短程車資10千元。
0231 保險費	150		(16)特別費：依通案標準編列78千元。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50		3.獎補助費938千元：
0271 物品	1,264		(1)對國內團體之捐助：辦理原住民文化產業推動50千元，輔導高屏山麓旅遊線觀光產業推動120千元，轄區原住民導覽解說志工培訓130千元，原住民美食文化祭儀活動之推廣250千元，生態旅遊產業之推動及成功社區經營案例觀摩活動100千元，合計650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1,458		(2)獎補助費：退休人員三節慰問金等18千元。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125		(3)其他補助及捐助：設有觀光相關系(科、所)學校之補助270千元。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40		
0291 國內旅費	1,232		
0294 運費	20		
0295 短程車資	10		
0299 特別費	78		
0400 獎補助費	938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650		
0475 獎勵及慰問	18		
0476 其他補助及捐助	270		
20 國家風景區建設計畫	156,500	茂林管理處	1.茂林管理處辦理「重要觀光景點建設中程計畫(97-100年)-茂林國家風景區建設計畫」總經費1,522,950千元，分4年辦理(行政院97年6月27日院臺字第0970024479號函核定，修正計畫行政院秘書長98年5月22日院臺交字第0980028878號函及交通部99年1月7日交路字第0990000166號函核定)，97年度編列365,800千元，98年度編列350,200千元，99年度編列307,060千元。
0200 業務費	8,000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8,000		
0300 設備及投資	148,500		
0301 土地	54,300		
0302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10,700		
0303 公共建設及設施費	83,500		

元，本年度續編156,500千元(其中預計投注於原住民地區約70,000千元)，項目如下：

- (1) 業務費8,000千元：
 - <1>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辦理本轄區內植栽養護、設施零星修繕、各據點建物公共安全及消防檢測8,000千元。
- (2) 設備及投資148,500千元。
 - <1>土地取得費用54,300千元：辦理轄區內釘樁測量、徵收價購、撥用補償及相關作業費用等。
 - <2>房屋建築及設備費10,700千元，辦理本轄區內所需之辦公建築物、廠房、倉庫、教室、室內停車場、宿舍等房屋建築工程與其附著物水電設備、無障礙設施等之規劃、設計、監造、工程管理、施工、裝潢及購置等。
 - <3>公共建設及設施費83,500千元：
 - #1. 先期規劃設計費16,000千元，辦理全區各據點先期規劃設計。
 - #2. 國際觀光重要景點建設費41,500千元。
 - x1. 老濃遊憩區建設29,500千元。
 - x2. 屏北遊憩區建設12,000千元。
 - #3. 國內觀光重要景點建設費6,000千元。
 - x1. 老濃遊憩區建設6,000千元。
 - #4. 環境維護及設施維持費20,000千元，辦理公共設施整修或緊急修護工程。